

叁拾貳、主計

重要工作執行情形

一、歲計業務

106 年度本市總預算在 貴會的支持下已順利通過，審議通過之預算整體歲入達 870.37 億元，主要係稅課收入 577.91 億元、補助及協助收入 161.54 億元、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（即基金賸餘繳庫）52.15 億元；歲出達 1,022.34 億元，主要係支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68.50 億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出 36.05%、經濟發展支出 215.69 億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出 21.10%，以及社會福利支出 154.11 億元，約占總預算歲出 15.07%；歲入歲出差短 151.97 億元。

至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部分，計有 27 個基金，審議通過之總收入（基金來源）為 483.58 億元，總支出（基金用途）為 436.56 億元，賸餘 47.02 億元，連同以前年度累積賸餘 244.36 億元，合共 291.38 億元，其中 54.15 億元辦理繳庫，作為總預算歲入之財源。

本府除將積極執行各項預算外，亦將提升資源配置及使用效益，以民眾福利、教育及經濟發展為優先，並加速各項建設之推動，同時兼顧財政健全，逐步落實前述各項施政。

二、統計業務

為提升本市統計工作辦理成效，依統計法第 16、1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74 條規定與「105 年桃園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桃園市各公所公務統計工作稽核計畫」，稽核各機關辦理成果，以強化公務統計之管理及辦理內部統計稽核之程序，賡續精進統計業務之質效，作為未來輔導推動統計業務之參據。另為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，輔導各機關將公務統計報表納入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機制，並定期維護，俾利各界查詢參用。

又為協助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每 5 年一次的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，本府於 106 年 2 月 6 日正式揭牌成立「桃園市工業及服務業普查處」。普查期間為 106 年 4 月 15 日至 6 月 15 日，調

查對象為本市從事工業及服務業之企業及場所單位，預計訪查對象約 10 萬戶，透過訪查蒐集工業及服務業者營運狀況、重要經營特徵、產業發展趨勢、營運數位化程度及創新活動等資料，了解桃園整體經濟活動轉變脈絡，找出未來經濟發展新潛力，進而引導企業藉由「創新」、「轉型」、「升級」提升競爭力，為桃園帶進更多的經濟動能，並邁向國際化競爭及創新科技產業城市。